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校园文化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 (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</u>,从业人员 200 人,营业收入为 303214. 8538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57. 263213 万元 ,属于 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</u>,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 ,属于(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程应遗促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深圳古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日24日